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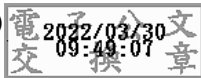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壹軫
電話：(04)22289111#19106
電子信箱：acct934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10064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00000A_11100641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112年度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
表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和平區公所除外)
副本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1/03/30



021110008727 有附件